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訴字第4023號

原告 迅捷能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政緯

訴訟代理人 郭玉華

被告 蘇永璿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09年4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貳拾伍萬柒仟貳佰壹拾元，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六十八，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肆拾壹萬玖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佰貳拾伍萬柒仟貳佰壹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本件依兩造簽訂之碳切技研中心加盟合約（下稱系爭加盟合約）第16條約定，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

二、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下同）185萬7,21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並表明其中違約金150萬元係依系爭加盟合約第11條為請求（見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8年度訴字第1331號卷＜下稱桃院卷＞第3、7頁），嗣於本院言詞辯論時當庭變更請求權基礎為系爭加盟合約第10條（見本院108年度訴字第4023號卷＜

01 下稱本院卷>第97頁），屬訴訟標的之變更，且前後請求之
02 主要爭點共同，且所請求利益之主張在社會生活上可認為同
03 一，訴訟及證據資料並得予以援用，核其請求之基礎事實同
04 一，依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規定，應予准許。

05 貳、實體部分：

06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107年12月1日與原告簽訂系爭加盟合約，
07 約定由原告授權被告使用「碳切技研中心」品牌，經營新竹
08 地區之加盟業務，原告應協助被告開店、經營管理並提供刊
09 登網路廣告等服務，被告則應支付原告加盟金30萬元、每月
10 按營業額30%計算之營業利潤及原告代墊之廣告費。嗣被告
11 表示因須支出裝潢等費用，無力支付加盟金，原告乃同意被
12 告自107年12月5日起至109年8月5日止，每月攤還1萬5,000
13 元，如1期未履行，視為全部到期。詎被告未依約分期支付
14 加盟金，已喪失期限利益，且自108年2月起即未依約支付營
15 業利潤及廣告費，屢經催討未果，原告遂於同年4月1日取回
16 原告所提供之機器設備，而被告違約已損害原告公司品牌形
17 象，原告自得依系爭加盟合約第5條第1款請求加盟金30萬
18 元，依合約第5條第4款請求108年2月、3月之營業利潤各1萬
19 7,250元、1萬4,160元，依第5條第3款請求108年2月、3月之
20 廣告費各1萬3,800元、1萬2,000元及依第10條請求按加盟金
21 5倍計算之違約金150萬元，爰依系爭加盟合約之法律關係提
22 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85
23 萬7,210元，及自起訴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
24 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25 二、被告則以：被告雖未支付加盟金、108年2月、3月之營業利
26 潤及廣告費，惟原告法定代理人係以口頭與被告議約，在議
27 約後經過一段時間才簽約，被告於簽約時沒仔細看契約，而
28 原告所提出之合約書無騎縫章，不能確定是否與當初簽的內
29 容一樣；又原告法定代理人口頭與被告約定之加盟金只有20
30 萬元，且原告請求之廣告費均無相關單據，不能確定原告真
31 的有付廣告費，故被告並無給付該等款項之義務云云。並聲

01 明：(一)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二)如受不利判
02 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03 三、原告主張兩造於107年12月1日簽約，嗣原告同意被告分期支
04 付加盟金，惟被告迄未支付加盟金及108年2月、3月之營業
05 利潤及廣告費，原告遂於108年4月1日取回機器設備等事
06 實，有系爭加盟合約、分期清償債務契約及原告表示因被告
07 未依約支付營業利潤、加盟金，原告先行至新竹加盟店取回
08 機器等字樣之108年3月31日字據（下稱取回機器字據）等件
09 在卷可稽（見桃院卷第9至19、23頁），且為被告所不爭
10 執，自堪信為真實。

11 四、原告另主張被告應依系爭加盟合約給付加盟金30萬元及108
12 年2月、3月之營業利潤及廣告費，並應給付違約金150萬元
13 等節，則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是本件應審究者
14 為：(一)系爭加盟合約是否為兩造合意之內容？(二)原告有
15 無實際代墊108年2月、3月之廣告費？(三)被告有無給付違
16 約金150萬元之義務？詳述如下：

17 (一)系爭加盟合約確為兩造合意之內容：

18 1. 被告固抗辯：原告所提出之系爭加盟合約無騎縫章，不能確
19 定是否與當初簽的內容一樣云云，而質疑系爭加盟合約之真
20 正。惟按私文書經本人或其代理人簽名、蓋章或按指印或有
21 法院或公證人之認證者，推定為真正，民事訴訟法第358條
22 第1項定有明文。查原告提出之系爭加盟合約及分期清償債
23 務契約之「立合約書人」欄內「蘇永璿」之署名及指印（參
24 桃院卷第17、18頁），及記載「新竹店12月總台數／汽車：
25 212／機車：2台／3成＋軟化劑＝應收：117080，已收：103
26 000，尚欠：14080（已匯款）／蘇永璿1/2」等文字之字據
27 （下稱應收款項字據，參桃院卷第21頁）、取回機器字據
28 （參桃院卷第23頁）上「蘇永璿」之署名及指印，均為被告
29 親自簽名或按捺，此據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認無訛（見
30 本院卷第57頁），則前揭文書自應推定為真正。復觀諸應收
31 款項字據載明被告積欠「3成＋軟化劑」之款項，取回機器

01 字據並載明被告負有支付「3個月營業額抽成金」及「加盟
02 金」之義務，分期清償債務契約則載明被告「積欠本金30萬
03 元整」，分別與系爭加盟合約第5條第1款、第4款關於被告
04 應給付原告加盟金30萬元、營業額30%營業利潤之約定內容
05 相符，益徵系爭加盟合約確為兩造合意之內容。被告未能提
06 出反證推翻系爭加盟合約之真正，僅空言質疑文書之真正，
07 自不足採。

08 2. 被告雖另以：原告法定代理人係以口頭與被告議約，在議約
09 後經過一段時間才簽約，被告於簽約時沒仔細看契約，且原
10 告法定代理人口頭與被告約定之加盟金只有20萬元云云，抗
11 辯兩造有異於系爭加盟合約內容之口頭約定。惟被告就其主
12 張兩造間另有口頭約定之事實，並未舉證責任以實其說，且
13 依應收款項字據所載，被告曾依系爭加盟合約給付原告108
14 年12月之營業利潤，倘若兩造確有異於系爭加盟合約內容之
15 口頭約定，何以被告未曾異議而逕依約付款？足見被告前揭
16 所辯，應屬卸責之詞，殊難採信。

17 (二)原告確有代墊108年2月及3月之廣告費：

18 原告主張：依系爭加盟合約第5條第3款約定，被告本應支付
19 每天至少1,000元之廣告費，惟因被告自108年2月起開始積
20 欠貨款，原告曾調降代墊之廣告費費率，故108年2月及3月
21 支付Facebook廣告費各為1萬3,800元、1萬2,000元等情，業
22 據原告提出信用卡帳單為證（見本院卷第75至80頁）。被告
23 雖辯稱：原告僅提出單據，未提出明細單云云，惟按法院為
24 判決時，應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依自由心證
25 判斷事實之真偽，民事訴訟法第222條定有明文，而我國民
26 事訴訟法，對於證據之種類並未設有限制，前揭信用卡帳單
27 既已足證明原告代墊廣告費之事實，自毋庸命原告另行提出
28 交易明細。是被告所辯，要屬無據。

29 (三)原告請求違約金150萬元核屬過高，應酌減為90萬元為適
30 當：

31 1. 按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者，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民法第

252條定有明文。至於違約金是否相當或過高，須依一般客觀事實、社會經濟狀況及當事人所受損害情形，並衡量債務人若能如期履行債務時，債權人可得享受之一切利益，以為斟酌之標準，法院並得依職權核減違約金（最高法院49年度台上字第807號、51年度台上字第19號、79年度台上字第1612號判決均同此見解）。

2. 經查，系爭加盟合約第10條約定：被告於訂約日起，如有違反約定之事項，或自行終止合約，均應給付原告至少3倍加盟金之違約金，並同時終止加盟合約等語。是原告以被告未依約支付加盟金、營業利潤及廣告費為由，請求按加盟金5倍計算之違約金，固未逾越約定之範圍，惟原告於被告積欠2個月之營業利潤及廣告費後，隨即於108年4月1日取回機器設備，業如上述，且所取回之機器功能正常、無拆解乙節，有取回機器字據足憑（見桃院卷第23頁），足見原告得立即將機器設備另作營業使用以減少損失，而原告並未舉證其因被告違約致生何等實質損害，復衡以被告108年2月、3月之營業額分別為5萬7,500元、4萬7,200元，此據原告提出車輛交易明細為證（見本院卷第71、73頁），是原告請求150萬元之違約金，與被告可獲得之營業利潤差距甚大，衡諸目前之社會經濟狀況，實屬過高。再參以系爭加盟合約第10條雖未就原告得請求之違約金設有上限，惟合約第10條至第12條已就不同情節之違約事由，分別約定加盟金3倍以上、加盟金5倍以上及100萬元之違約金，本院參酌前揭約定所訂金額比例及被告違約情節，認原告所得收取之違約金應酌減至90萬元，方屬適當。是原告請求90萬元之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於法無據，不應准許。

（四）遲延利息部分：

1. 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

01 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
02 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年息為
03 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本文、第203條分別
04 定有明文。

05 2. 查兩造合意以108年8月31日為本件起訴狀繕本送達日（見本
06 院卷第57頁），故被告自翌日即同年9月1日起負遲延責任。
07 再兩造就遲延利息並未約定利率，自應以法定利率即年息5%
08 計算遲延利息，是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加盟金30萬元、108
09 年2月、3月之營業利潤各1萬7,250元、1萬4,160元、108年2
10 月、3月之廣告費各1萬3,800元、1萬2,000元及違約金90萬
11 元，共計125萬7,210元（計算式：300000+17250+14160+138
12 00+12000+900000=0000000），及自108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
13 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14 五、綜上所述，系爭加盟合約確為兩造合意之內容，且原告確有
15 代墊108年2月、3月之廣告費，惟原告請求違約金150萬元核
16 屬過高，應酌減為90萬元為適當，故原告依系爭加盟合約第
17 5條第1款、第4款、第3款、第10條約定，請求被告給付加盟
18 金、營業利潤、廣告費及違約金共計125萬7,210元，及自10
19 8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
20 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21 六、兩造分別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及免為假執行，經
22 核原告勝訴部分，合於法律規定，爰分別酌定相當之擔保金
23 額准許之；至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因訴之駁回而失其依
24 據，應予駁回。

25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26 本院斟酌後，認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自無逐一詳予
27 論駁之必要，併此敘明。

28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29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20 日

30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姜悌文

31 法官 賴淑萍

法 官 林祐宸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20 日

書記官 李云馨